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2〕59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经区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发展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 社会工作发展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社会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规划》（苏民慈社〔2021〕32号）《苏州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治理与服务规划》（苏府办〔2021〕27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工作人才和社会工作体系。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化为路径，推动社会工作人才和社会工作量质提升、平台提标、机构提能、服务提效，进一步激发基层社会活力，放大惠民政策实效，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服务“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中的支撑作用发挥更加充分，为擘画“天堂苏州·最美吴中”现实图景打下良好社会基础。

二、总体目标

建立以党组织为统领、居民需求为导向、基层社会工作站（室）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核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为支撑、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全区拥有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达到 2500 人，培养和引进一批区级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区、镇、村三级社会工作联动发展，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级社会组织覆盖率达到 50%；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纵深推进；社会工作服务有效嵌入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

三、重点任务

（一）引育社会工作人才

城乡社区服务中心、社会工作站（室）、基层文化服务机构、群团组织服务阵地等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以及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机构或组织，通过多样化形式引育社会工作人才，推动专业服务开展，延伸基层社会治理与专业服务臂力。企业可根据工作需要，逐步开展企业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机制，打造一支数量足、结构优、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促进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显著提升。

1. 广泛动员城乡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

考试,35岁以下社区工作者报考率达到100%,参加职业教育、考前培训率100%。对2022年1月起新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给予在职期间岗位补贴,其中:助理社会工作师每人每月300元、社会工作师每人每月500元、高级社会工作师每人每月1000元,补贴资金由镇(区)财政承担。

2. 镇(街道)招聘城乡社区工作者,对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3. 鼓励本区域民政、教育、司法、卫健、群团组织、社会团体、民办社工服务机构等社会工作服务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积极为参考人员创造条件。对2022年起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的本区域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社会工作服务人员(不含在编人员),分别给予1000元、2000元、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培训、考核,获评社会工作督导资格的,每人给予一次性奖励5000元。持证人员考取更高级别证书的,补足相应奖励金额,奖励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4. 鼓励社工人才针对吴中区社会工作发展开展重点课题及创新项目研究,研究成果在官方渠道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或行业内知名刊物发表的,由所在社工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经区民政局审核通过后,按市级1000元/课题、省级3000元/课题、国家级5000元/课题给予个人奖励,奖励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同一篇课题研究在多家期刊发表的，按最高级别期刊奖励标准给予奖励，每人每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研究成果不超过 2 篇、省级研究成果不超过 3 篇、市级研究成果不超过 5 篇。

（二）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聚焦群众实际需求，以鼓励扶持为路径，以能力提升为基础，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大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和基层政府委托事项力度，重点培育邻里互助、居民融入、纠纷调解、乡村振兴等领域社会组织，广泛开展志愿服务，积极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5. 在吴中区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首次获得 3A 级、4A 级、5A 级评估等级的，可分别获得 5000 元、10000 元、20000 元的奖励。若在下一轮复评中获得更高等级的，获评后补足相应奖励经费。奖励资金由区财政承担，用于项目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6. 在吴中区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或社会工作者个人，获得市级以上民政部门颁发或授予的优秀案例奖、重大奖励或荣誉称号的，由所在组织提交申请材料，经区民政局审核认定后按照市、省、国家级分别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5000 元、10000 元、20000 元；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或授予的重大奖励荣誉参照省级奖励给予配套奖励。同一项目获得多项荣誉的，奖励按就高原则，不得多头申报、重复享受。奖励资金由区财政承担，用于获奖社会组织的项目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7. 支持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

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对在镇（街道）备案1年以上、承接过公益或志愿服务的草根型、本土型社会组织，由所属镇（街道）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并给予3000元一次性补贴，用于社会组织的项目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8. 在吴中区注册登记的、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社会组织应建立党组织，并作为等级评估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基层社会工作站（室）建设

全面推广基层社会工作站（室）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形成服务机制完善、服务领域多元、服务流程科学、服务质量优质、服务指标可量化的基层社会工作站（室）运行模式，打造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社会工作服务链。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和技巧，综合评估个人、家庭的问题、需求和能力，开展心理疏导、人文关怀、能力提升、富民增收、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9. 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镇（街道）社会工作站—村（社区）社会工作室三级社会工作服务网络协同发展，区级负责社工站建设统筹规划、监督指导，发挥专业支持功能；镇（街道）建立社工站，整合链接资源，围绕群众需求设计和实施项目；村（社区）建立社工室，收集服务需求，协助镇（街道）社工站各类服务项目落地。鼓励各级社工站（室）与高校合作，共同开展社会工作理论和实践的科研工作，包括制定服务标准、整合服务资源、强化能力建设、加强督导培育等。

10. 加强对全区基层社会工作站（室）建设的指导、培训、

督导、评估、监管。评估结果分为 4 个等次，90 分及以上为示范型社工站，80 ~89 分为标准型社工站，60 ~79 分为合格型社工站，60 分以下为不达标。根据上年度运营情况和评估结果，拨付各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获评示范型社工站的，补贴运营资金的 40%；获评标准型社工站的，补贴运营资金的 30%；获评合格型社工站的，补贴运营资金的 20%；考核不达标的，不予补贴。每个镇（街道）最高补贴金额为 30 万元，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11. 加强党对社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开展“支部建在站上”专项行动。社工站驻站、外派社工中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有 7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工站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不足 3 名正式党员的社工站，可以按照地域相邻、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与邻近的社工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社工站一般不超过 3 个），也可以通过挂靠组建等方式抓好组织覆盖。无正式党员的社工站，由区社会组织党委或镇（街道）党（工）委将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驻站、外派社工发展为党员。

四、组织保障

（一）落实工作职责

各地、各单位要将发展专业社会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履行各自职责，相互支持配合。组织部门要做好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指导，推进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引育。

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引导作用，联合推进各领域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做好社会工作专业知识综合培训。财政部门要加大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支持力度，将区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规定用于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发展。人社部门要指导做好企事业单位社会工作专业技术岗位开发设置工作。教育、司法、卫健、公安等部门以及群团组织要做好各自领域的社会工作人才引育与激励保障工作。各地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形成相互衔接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政策体系，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资金保障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教育培训

引入高校师资力量，开设专业课程，加强全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教育培训。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普遍开展新入职社会工作者业务培训，强化新入职社会工作者专业服务理念，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各地和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提高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通过率，增加全区持证专业社会工作人才数量。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学历教育、职业水平考试、继续教育等，将社会工作专业教育与行业人才培养紧密结合，做好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储备。

（三）营造宣传氛围

充分利用“国际社会工作日”和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等时间节点，采取座谈会、研讨会、培训班、专家讲座、考

察学习等形式，普及社会工作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手段方法。依托各类新闻媒体和活动载体，打造吴中社会工作服务品牌，广泛宣传优秀社会工作人物、优秀社会工作机构和优秀社会工作项目，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社会工作发展的参与支持，营造关心、理解、尊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浓厚社会氛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实施细则由区民政局另行制定，由区民政局负责具体解释。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人
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